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 年 09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
2.澎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49485 號函。

3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1.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行政代表 2 名(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)、教師代表 1 名、家長會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(高年級男學生代表、高年級女學生代表各一名)。

2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3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4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之注意事項

1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2.若遇天冷或寒流來襲時，可視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加添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：帽子、手套、圍巾等)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3.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4.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5.全校或班級群體活動時，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原則，若班級或社團有統一服裝，經導師同意後亦可穿著。

6.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為主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(教育部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)

1.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2.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3.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